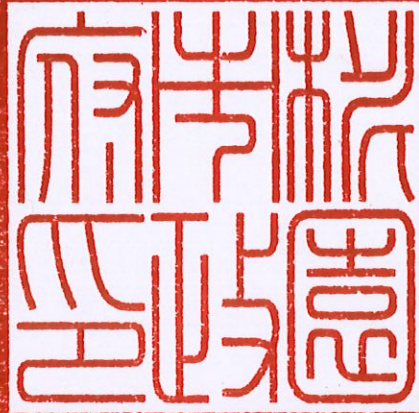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經開字第113006579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「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」興辦事業計畫（公益性及必要性）第1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、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事由：說明旨案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會議時間：113年3月30日(星期六)下午2時。
- 三、會議地點：本市大園區內海國小禮堂（桃園市大園區學府路76巷32號）。
- 四、舉行方式：主持人致詞及計畫簡報說明後，並請與會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提問及意見交流，並依會議內容作成會議紀錄。
- 五、開發場所：本市大園區內海墘段6-1地號等315筆土地，面積29.74公頃。
- 六、開發內容摘要：本案依據發展特性和需求規劃占總面積60%的產業用地，配合區內住戶安置及園區發展需求，設置住宅社區、滯洪池、公用設備及管理服務中心、停車場、公園、



綠地及道路等相關公共設施用地。本案規劃引進金屬製品製造業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等綠能相關產業。

- 七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八、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張貼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/公告訊息/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tycg.gov.tw>)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(<https://edb.tycg.gov.tw>)網頁張貼公告。
- 九、本案公聽會設置網路直播(網址：<http://csmec.biz/st/20240330>)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或有收到防疫單位通知須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勿出席本次實體會議，如有意見可提書面意見，以防止群聚感染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